

# 柳浪东苑二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维修更新工程

## 公开竞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T-XM-B-2025-0004

采购单位：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柳浪东苑二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维修更新工程进行国内公开竞标。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

一、项目编号: JT-XM-B-2025-0004

二、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施工工期	施工质量	最高限价
1	柳浪东苑二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维修更新工程	60 日历天	合格	315165 元

三、采购单位: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采购代理: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八、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745417367@qq.com。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http://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十一、联系方式：**

##### **1. 采购单位：**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锦江大厦 7 楼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868192364

##### **2.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写字楼 607

联 系 人（询问）：李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5381305689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60863

##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2	项目实施地点	柳浪东苑二期地下车库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u> 元</p> <p>(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a href="http://cg.zjhztjt.com/">http://cg.zjhztjt.com/</a>”，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6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担保金额：<u>    </u>/<u>    </u>，<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票或<input type="checkbox"/>转账支票或<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或<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合同签订后的 <u>5</u> 日历天内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扣除乙方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 <u>30</u>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8	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合同总价 <u>1.5%</u></p> <p><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9	现场勘探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u>    </u>/<u>    </u>前，逾期不予安排。联系人：<u>    </u>/<u>    </u>，联系方式<u>    </u>/<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	响应文件份数	(1)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 是否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须提供 <u>  </u> 份。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5	供应商提疑及采购单位答疑时间、方式	见采购公告。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3.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18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4. 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中标法；
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u>315165</u> 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公告网站	见采购公告。
23	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支付。</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u>45%</u> 计取。</p> <p>(3) 最低代理服务费为 <u>4700</u> 元。</p> <p>(4) 控制价编制咨询费已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单独计取。</p> <p>(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5	质疑、投诉	<p>1. 供应商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p> <p>2. 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p> <p>(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p> <p>(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p> <p>(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4. 投诉</p> <p>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p>
26	其他事项	<p>1. 合同形式：固定维修单价合同，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p> <p>2. 工程款支付：</p> <p>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p> <p>②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确认的结算总价，乙方提供全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8.5%工程款，剩余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p> <p>③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27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p> <p>3. 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指的是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p> <p>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 二、响应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柳浪东苑二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维修更新工程的公开竞价。

#### 2. 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定义

3.1 “采购单位”系指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约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

6.2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此答复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单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5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1) 评分指引表（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 (2) 满足评分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满足评分点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4) 满足评分点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材料；

- (5) 施工管理模式、总体部署；
- (6) 施工方法；
- (7) 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及产品质量；
- (8) 施工机械的配备、施工周转材料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9) 劳动力配备；
- (10)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11) 工期计划；
- (1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3) 本项目施工重点、技术难点；
- (14) 原有建筑、设施及成品的保护措施；
- (15) 质保期延长承诺；
-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明、营业执照等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 投标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说明材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该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单位为元。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不论任何原因，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12.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被拒绝。**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并收回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5 日内退还。

14.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15.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z）。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包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745417367@qq.com。文件名称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不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2 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1 逾期递交或者未按要求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1.2 未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 **（五）开标**

### **22.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将停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 **23. 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各项评审；

(4)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 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9.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 **(七) 合同授予**

### **30. 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单位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标结束 3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 **33. 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业主单位在授予子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工程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4. 签订合同（协议）**

34.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4.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权，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4.4 签订合同（协议）后即为采购结束。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况

柳浪东苑二期位于上城河坊街 466 号,由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总建筑面积为 53261 m<sup>2</sup>,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19840 平米,该项目于 2014 年建成交付,因交付使用已十年,地下室行车通道墙面受潮破损约 550 m<sup>2</sup>,地下室地面出现地坪漆开裂、起皮,地坪砼破损等现象,主要集中在地下室负二层,面积约 5100 m<sup>2</sup>,对业主行车通行产生安全隐患。

### 二、技术规范要求

1、依据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后的维修方案和技术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 (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3、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 三、施工进度要求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60 日历天,应甲方特殊要求分阶段分区域施工而引起非正常施工工序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 四、维修方案

1、维修依据

- 1) 国家标准《建筑内墙、地面涂料及薄涂材料表面漆膜质量要求和检验规则》(GB/T 9755-2001)
- 2) 国家标准《环氧地坪涂料》(GB/T 30474-2013)
- 3) 国家标准《水性环氧地坪涂料》(GB/T 30981-2014)
- 4) 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定及现场照片

2、维修措施

破损地坪漆修复

1) 原有地面处理:大型无尘研磨机打磨处理,清除原有地坪漆、清扫。对局部砼破损及酥松的地坪砼进行加固处理(凿除酥松部分砼,清运,再用原设计标号或 C30 细石砼浇筑至原地坪高度,达到强度后研磨机打磨处理;或砼酥松、起砂起尘、裂缝孔洞等,采用固化处理,通过使用砼渗透性液体硬化

剂进行修补增强，两次固化、两次打磨，（是否必要看现场情况）。

2) 环氧底漆施工：采用环氧底漆，使其充分渗透加固地面，达到表面成膜，提高地面强度，要求均匀无遗漏，不起砂、不起尘；局部底漆不足部位，进行二次涂布底漆，或者局部加固处理。正常固化 12 小时后施工下一道工序。底漆施工完毕进行检测：均匀成膜，无遗漏区域，漆膜饱满，有一定亮度。

3) 环氧砂浆层：环氧中涂，按照厂家比列配 80-120 目石英砂刮涂砂浆层，用刮刀漫刮；固化 12 小时后施工下一道工序；砂浆层施工完毕进行检测，涂层固化完全、坚硬、不粘手，无发软现象，指甲无划痕。

4) 环氧腻子层：细磨、除尘采用环氧中涂，按照厂家比列配 325 目滑石粉刮涂腻子层；固化 12 小时施工下一道施工；腻子施工完毕检测，涂层固化完全，坚硬、不粘手、无发软现象，指甲无划痕。

5) 环氧面涂：用环氧防滑面涂（详见完成面效果图）按照厂家比例配好并根据不同温差再加 8%左右稀释剂，用搅拌机搅拌均匀，用小花拉毛滚筒滚涂一遍形成防滑耐磨拉毛面层（用批刀批刮再用专用滚筒满滚一遍形成防滑耐磨橘皮面层，用于车道）；施工完毕检测，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防滑、耐划伤性能。

6) 养护：养护 24 小时，养护期间不得提前使用，不得用水或其他化学品冲洗。

7) 车档车位、交通标识标线施工复原。

8) 地坪漆厚度要求：车行通道区域厚度 2.0mm，车位区域厚度 1.5mm。

9) 收尾工作：等待地面材料干燥固化后，进行精细修整和清理工作。

10) 标识标线：清理完成后完成车道与车位的划线工作。

车坡道墙面修复

1) 人工铲除原有水泥砂浆、涂料层和腻子层，保证墙面光洁，对于基层起皮、裂缝、空鼓等现象，需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

2) 墙面防水处理：对墙面进行防水腻子涂层处理，以防止水渗漏。

3) 打底处理：根据材料要求进行墙面打底处理，提高粘结力和平整度

4) 采用滚筒或喷枪均匀涂刷第一遍面漆，确保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5) 第二遍涂刷：待第一遍干燥后，进行第二遍涂刷，以达到最佳效果。涂刷时，注意墙角、每滚中间接茬部分和收漆方向的处理。

6) 收尾工作：等待墙面材料干燥固化后，进行精细修整和清理工作。

####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技术措施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撤换到位。

3、承包人应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保障措施说明，以确保施工工程的安全。

5、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装修、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预埋件等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投标人未列出，则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8、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及发包人接收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失火、冻裂、浸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承包人索赔。

9、开工前一周由物业管理于各楼栋电梯轿箱内及显眼处贴出开工通告，提醒业主车库维修时间，维修地点，车辆绕行路线等应注意事宜，造成不便表示歉意。

10、施工区域由施工单位设置安全绳围栏，设置安全警示牌。

11、因施工维修周期较长，需规划出业主停车临时出入路线，施工区域内的其他出入口设置活动护栏。

12、施工地点夜间安装红色警示灯，提醒行车安全。

13、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实施，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生活污水排放必须达到环保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对泥浆等的处理应该有明确的出处和措施。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各类垃圾、建筑材料和外运工程渣土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并负责办理渣土许可证及支付相关费用。

## **五、材料品牌要求**

**地坪漆品牌：立邦、秀珀、三棵树、嘉宝莉，同档次及以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_\_\_\_\_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本合同工程施工方案及维修报价单;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与内容:地下室地坪漆、地下室墙面、车坡道墙面更新修复等相关内容。

### 三、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
2. 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 包清工。

### 四、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维修单价合同（附件一），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维修合同总价如下：

本工程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人工、材料（甲供除外）、施工机械、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维修费用，至维修全部完成为止。（详见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可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

本合同报价已包含乙方为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类费用，包括施工人员的保险费、高空作业增加费、夏季施工的高温作业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五、工程工期

1. 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年    月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2. 上述合同工期如遇甲方原因暂时停工或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六、工程质量

1. 依据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正式开工前，维修工作进行时、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留取影像资料作为维修依据。维修过程中，双方共同核定维修工程量作为维修工程量结算依据。维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工程的检查、验收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核定工程质量。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作业员工必须持证上岗。

3.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

## 八、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施工方案要求且和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相一致，必须安全、合格，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九、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 1. 甲方人员

(1) 甲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电话：\_\_\_\_\_，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代表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 2. 乙方人员

(1) 乙方任命\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进行工程管理。

(2)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因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工作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十、甲方的责任

1. 对施工进度、质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 负责工程量变更签证以及工程款支付。
3. 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
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沟通工作，做好车辆清场停放协调工作。
5.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十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内容，保证工程如期完工，报甲方验收确认后签字。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第三方。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受到的处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维修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与维修业主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十二、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_\_\_\_\_元工程款（¥：\_\_\_\_\_元）。

2.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确认的结算总价，乙方提供全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结算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8.5%工程款，剩余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三、竣工验收、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单。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7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 十四、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应对工程出现的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缺陷进行免费保修，人为或外力造成的损害缺陷不在保修范围内，具体保修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给予修缮，相应质保期延后。

## 十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工程联系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联系单需要签字确认后及时审核确认，逾期 60 日后视为默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款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款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赔偿给乙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2. 乙方责任

(1) 质量责任：本工程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拒绝因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安全事故：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3) 文明施工：因乙方违反法律、规范、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工期逾期：乙方应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款价的 3%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十六、争议解决

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4)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十七、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往来文件，必须用当面送交等书面方式

传递送达。

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十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十九、甲乙双方开户银行、税务等信息

1. 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 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 二十、其他事项

1. 双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 1. 评标总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采购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采购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前准备工作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4.1.2 采购单位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 4.2 初步评审

#### 4.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4.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4.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2.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内容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条款；
-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中地坪漆品牌要求的；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3.3.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修正除外。

#### 4.3.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总价有出入，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3)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 4.3.2.1 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委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在第 1 名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总分 100 分

①商务技术评审（0~45 分）。商务部分应在评标专家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统一评分分值。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②报价评审（0~55 分）。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仔细审核，对于出现的极端或不合理的报价，经澄清和讨论后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细则第 4.3.2 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评审基准价。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

评标专家应对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仔细分析与计算，并进行检查复核。报价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评分分值。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 5. 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35 分，报价分 55 分。

评标中，经评审后，供应商技术分值不到技术分总值 50%，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该文件视同未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和商务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

### 5.1 商务部分（0-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0-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类似工程业绩	0-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提供 2 个得 4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0-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前在本企业连续 2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

- 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认定。

### 5.2 技术部分（0-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内容	分值
1	根据施工管理模式、总体部署是否满足工程目标控制需要，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3-4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2 分；	0-4
2	根据主要施工方法表述的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3	根据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序号	评审因素及内容	分值
4	根据施工机械的配备、施工周转材料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5	根据劳动力配备是否满足现场管理需要，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6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是否可靠，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音、防尘、排污等施工技术措施达到标化的管理组织及措施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7	根据工期计划是否全面、可靠、切实可行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8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9	根据本项目施工重点、技术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10	原有建筑、设施及成品的保护措施。 好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3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0-4

**注：证书或证明材料凡涉及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5.3 报价部分（0-55分）

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5.3.2 评审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少于等于 5 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大于 5 家小于 9 家的，扣除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评标价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大于等于 9 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扣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5.3.3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3 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评委不得弃权）。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6. 其他

6.1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供应商，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6.2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

6.3 评标中，如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标（不足三家除外）。

## 7. 定标

7.1 定标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坚持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7.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一、资格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文件目录

- 一.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响应声明书

## 一.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不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三. 响应声明书

## 响 应 声 明 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委托代理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评分指引表（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 2、满足评分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满足评分点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4、满足评分点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材料；
- 5、施工管理模式、总体部署；
- 6、施工方法；
- 7、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及产品质量；
- 8、施工机械的配备、施工周转材料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9、劳动力配备；
- 10、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11、工期计划；
-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3、本项目施工重点、技术难点；
- 14、原有建筑、设施及成品的保护措施；
- 15、质保期延长承诺；
- 1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内容未提供格式的，需根据评分内容自拟）

附件：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注：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地坪漆品牌：\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可没收我方全部响应保证金。

5.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也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